

中央调剂制度的最优上解比例研究 ——
基于省际结余均衡和支付困境缓解的双重考察

中央调剂制度的最优上解比例研究

——基于省际结余均衡和支付困境缓解的双重考察

○毛 婷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受制于养老负担轻重不一、基金结余向少数省份倾斜、缴费和计发办法各异等地区差异和各级政府间利益关系,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实现很难一蹴而就。中央调剂制度对于综合上述差异具有积极作用,而上解比例是中央调剂制度的关键参数。通过构建中央调剂制度的上解和下拨模型,从各省份的净输入与净输出状况和全国调剂规模等指标出发,可对中央调剂制度在均衡养老保险省际基金结余和缓解支付风险上的双重效应进行评估与检验;同时,通过对中央调剂制度的上解比例进行调整,设计10种对照方案,基于均衡地区间结余和缓解支付困境的双重目标,探讨中央调剂制度的最优上解比例后发现,中央调剂制度是一项过渡性、结构性再分配制度,它的实施具有均衡省际结余和缓解部分省份支付困境的双重效应,且经过检验,该效应并非偶然发生;中央调剂制度的最优上解比例随着政策目标的变化而变化。为中和政策的多目标性,建议中央调剂制度的下一步调整可以0.5%的调整间隔缓慢提高,最终控制在5.5%左右。同时利用降低费率 and 夯实费基的政策调整契机尽快推进全国统筹,并结合提高生育率和延迟退休相关政策彻底解决全国层面养老金支付可能的风险问题。

[关键词] 中央调剂制度;最优上解比例;结余均衡;支付困境缓解

[中图分类号] F840.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129(2022)03-0058-11

一、引言

提高统筹层次、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完善的重要目标。然而,受制于养老负担轻重不一、基金结余向少数省份倾斜、缴费与计发办法各异等普遍存在的地区间差异以及难以协调的各级政府间利益关系,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实现很难一蹴而就。有学者认为要“分步稳走”(石晨曦、曾益,2020;郭秀云、邵明波,2019;贾玉娇,2019)^{[1][2]}。2018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中央调剂制度设定各省份的上解比例为3%,成为倒逼省级统筹实现与推进全国统筹的关键一步。2019年,《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以下简称《方案》)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的比例由3%提高到3.5%。

已有学者研究证明,一方面,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对于改善地方养老保障发展(金银凤、史梦昱,2019)^[3]、平衡省际制度赡养率和基金备付月数

[收稿日期] 2022-01-27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1年度上海师范大学校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城镇职工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适度保障水平与协同有序发展研究”(编号:310-AC7031-21-003007)成果。

[作者简介] 毛婷(1991-),女,湖北荆门人,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社会保险与养老精算研究。

